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052,63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26,31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

购期间、未来三个月以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资金筹措情况等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公司业务战略和长期发展前景坚定看好，将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让广大股东充分分享企业发展红利。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52,631	526,316	6,000	3,000	0.18%~0.35%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的数据，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62,442	18.72	55,662,442	18.75	55,662,442	18.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652,660	81.28	241,126,344	81.25	240,600,029	81.21
股份总数	297,315,102	100.00	296,788,786	100.00	296,262,471	100.00

注：1、因“惠城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前数据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6 年 11 月 23 日股本结构表，变动后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33,243.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158.63 万元，流动资产 243,838.76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2%、2.75%、2.46%。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未来三个月以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资金筹措情况等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